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7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劉亞臻即劉美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7,267元，及其中56,055元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107年1月22日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（MA
STER CARD、NO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依約定債務人得
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
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清償，逾
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
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
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
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
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
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
之3.5%加上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

01 申請書可稽。

02 (二)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民國114年11月12日止共計消費簽
03 帳57,267元未按期給付，其中56,055元為自民國107年1月22
04 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12日之消費款，712元為循環利息，50
05 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
06 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5 另行聲請。

1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1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